

##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依法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5元/股，本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若因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5日、2020年2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众信旅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众信旅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众信旅游：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1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的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1%的情况

2020年2月5日，公司首次通过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1,993,1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6%，最高成交价为4.96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79元/股，支付总金额为59,312,750.18元（不含交易费用）。

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比例已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

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符合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规定。

## 二、其他说明

(一) 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 开盘集合竞价；

(2) 收盘前半个小时内；

(3) 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3、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属于《回购细则》第二条第一款第四项“（四）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情形，不适用《回购细则》第十八条“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对回购股份数量限制的规定。

(二) 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本次披露符合《回购细则》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二）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的规定。

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6日